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出席：出席股數 238,933,2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3,427,303 股之 69.57%。

出席人員：董 事 余麗娜

鄭瑋勳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國師

財務主管 石翔麟

會計師 黃瑞展

律師 邱士芳

主席：余董事長麗娜

紀錄：蕭郁婷

壹、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之成長及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776,22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如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5,517,121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30,153,260 權 (含電子投票 19,260,901 權)	97.72%
反對權數：263,077 權 (含電子投票 263,077 權)	0.1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00,784 權 (含電子投票 5,087,784 權)	2.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不分配盈餘，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5,517,121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30,045,048 權 (含電子投票 19,152,689 權)	97.67%
反對權數：604,279 權 (含電子投票 604,279 權)	0.2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67,794 權 (含電子投票 4,854,794 權)	2.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且為塑造全新公司品牌形象，擬予更名並修  
正章程如附件六。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5,517,121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370,275 權 (含電子投票 19,477,916 權)	97.81%
反對權數：261,791 權 (含電子投票 261,791 權)	0.1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85,055 權 (含電子投票 4,872,055 權)	2.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參酌前項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5,517,121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342,960 權 (含電子投票 19,450,601 權)	97.80%
反對權數：309,361 權 (含電子投票 309,361 權)	0.1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64,800 權 (含電子投票 4,851,800 權)	2.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余麗娜



紀錄：蕭郁婷



## 附件一

###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股東對浩鑫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浩鑫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

## 一、110 年經營結果檢討

###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842,202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80,61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96,09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58 元，營業毛利率為 39%。

本公司 110 年之營運除原有商規應用電腦產品維持穩定外，工業電腦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出貨，並已逐步開展新應用市場；KIOSK 產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已於 110 年第一季推出零接觸智慧防疫機方案，獲得數十家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持續導入，第二季推出企業型產品亦順利進入傳統市場、學校、體育場館、文創展館等場域協助數位防疫。而在專業醫材事業部分，受惠於歐美市場需求，子公司暄達醫學之醫療氣墊床及負壓傷口治療機等產品仍持續穩定成長。

###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商規應用/工業電腦

- 第 11 代 Intel Xeon 及 Core 迷你工作站
- 5 公升雙槽獨顯 AI 影音輕巧電腦
- 1 公升 4 路 4K 輸出嵌入式商規電腦
- 無風扇寬溫(-20°C 至 60°C)嵌入式工業電腦

智慧防疫 Kiosk 方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醫事專業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商辦營業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診所版

軟體客製化服務

- 防疫專案客製化開發—整合現有市場多元門禁實聯制系統
- 數位看版軟韌體客製服務

##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 111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秉持以商規及工業等應用為產品技術之研究核心，開發自動化應用與 AI 邊緣運算的硬體終端產品，預估銷售約十八萬組產品規模，並搭配子公司之醫材專業與經驗，共同融合發揮產品、通路、技術與服務的整合綜效，進而創造全球合作夥伴、投資股東與全體員工的長期利益。

- 持續投入 5G、AIoT、大數據技術研究，發展符合市場應用規格的電腦產品，並提供客戶多樣化與整合化的技術開發服務

- 持續客戶及市場銷售管理，深耕北美及歐洲市場，並積極拓展亞洲、非洲市場
- 持續軟體研發能量投入，提供客戶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符合實際場域應用
- 持續醫療法規認證，務求本業醫規電腦產品與子公司醫材產品於醫療市場的適用性、安全性與延伸性

## (二)政策與市場機會

疫情導致產業、供應鏈與終端市場的不確定性，卻也加速了產業數位化的腳步，並帶動了許多新興科技技術的發展。看好 5G、AI 人工智能與物聯網串聯整合應用，元宇宙的降臨，讓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數位分身等關鍵技術快速成長外，更帶動大量數據運算效能的需求。

本公司產品因在效能、穩定性與擴展性上具有獨特的表現，長久以來，產品已整合於客戶之 AIoT、影像、邊緣運算、商用及醫療 VR 等應用方案中，本公司將持續多元佈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貿局勢及新冠疫情持續影響產業、供應鏈與終端市場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無不戰戰兢兢，保持高度警覺，慎密的整合資訊分析並隨時因應調整。同時全球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以及電子產品認證與進出口規範之調整，本公司亦將謹慎要求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各項環保規範，並緊密的因應大環境、法令等變動，適時調整。

##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深化技術能量，持續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強化管理效益並積極布局科技醫療，以符合員工、股東及客戶夥伴之期待，為企業永續及股東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三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110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 員工酬勞(現金)	13,776,224	13,776,224	無	無	無
3. 董事酬勞	2,755,245	2,755,245	無	無	無

二、109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股票)	0	0	無	無	無
2. 員工酬勞(現金)	940,438	940,438	無	無	無
3. 董事酬勞	376,175	376,175	無	無	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之認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活化資產，本年度處分總部辦公大樓並於新集團總部建造完成前租回原址使用，認列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仟元，佔稅前損益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售後租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出售合約及收款憑證，並檢視不動產移轉文件，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並過戶完成且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點。
3. 取得並覆核租賃契約，以核算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之回租比率及認列已移轉權利利益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9,013	23	\$ 998,01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048	-	1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06	-	13,8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5,149	-	13,6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0,982	3	190,6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41	-	42,8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6	-	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6,419	9	202,37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六）	19,522	1	11,8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72,650	4	27,4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8,176</u>	<u>40</u>	<u>1,501,100</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256	3	128,5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39,002	27	1,443,34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90,218	24	422,3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4,127	2	3,65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47	-	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5,799	3	116,4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429	1	7,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7,978</u>	<u>60</u>	<u>2,122,36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96,154</u>	<u>100</u>	<u>\$ 3,623,4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21	-	\$ 3,2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7,798	-	7,853	-		
2170	應付帳款	240,876	6	135,2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4,057	3	62,50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32,891	1	27,5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222	-	1,6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46	-	8,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7,011</u>	<u>10</u>	<u>247,335</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3	-	1,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u>172,249</u>	<u>4</u>	<u>2,06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392</u>	<u>4</u>	<u>3,4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1,403</u>	<u>14</u>	<u>250,768</u>	<u>7</u>		
<b>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82</u>	<u>3,434,273</u>	<u>95</u>		
3200	資本公積	<u>25,088</u>	<u>1</u>	<u>11,86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8	-	4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9	-	3,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9,908</u>	<u>5</u>	<u>10,243</u>	<u>-</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895</u>	<u>5</u>	<u>14,603</u>	<u>-</u>		
3400	其他權益	( 73,505 )	( 2 )	( 54,637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	( 33,403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3,594,751</u>	<u>86</u>	<u>3,372,701</u>	<u>9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96,154</u>	<u>100</u>	<u>\$ 3,623,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878,797	98	\$ 840,25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11	-	12,573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4,986	98	827,686	97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19,369	2	21,55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4,355	100	849,2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35,203	71	549,371	65
5900	營業毛利	259,152	29	299,871	3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193	2	25,093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345	31	324,964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173	6	38,578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11	14	86,6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829	19	178,014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 )	-	( 2,81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994	39	300,387	35
6900	營業淨（損）利	( 73,649 )	( 8 )	24,5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8	-	1,5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5,304	6	56,639	7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六）	275,586	31	( 11,246 )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73)	-	(\$ 1,3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	496	-	( 4,7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32,641	37	40,780	5
7900	稅前淨利	258,992	29	65,3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63,459)	( 7)	( 7,24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533	22	58,108	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十）	( 2,638)	-	21,22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二 十）	12,469	1	25,35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33,101)	( 4)	( 32,321)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6,620	1	6,4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6,650)	( 2)	20,7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883	20	\$ 78,83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8		\$ 0.17	
9850	稀 釋	\$ 0.57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4,273	資本	股本	11,8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 4,360	(\$ 12,433)	(\$ 107,573)	(\$ 33,403)	\$ 3,309,522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盈	利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	-	3,924	-	(436)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24)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5,653)	-	-	-	-	-	-	-	(15,653)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58,108	-	-	-	-	-	-	58,108	-	-	-	-	58,10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857)	-	(46,581)	-	20,724	-	-	-	-	-	-	20,7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857)	-	(46,581)	-	20,724	-	-	-	-	-	-	20,7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	(32,212)	-	-	(32,212)	-	32,212	-	-	-	-	-	-	-	32,21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 11,865	436	3,924	10,243	(13,424)	(41,213)	(41,213)	(54,637)	(54,637)	(33,403)	(33,403)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3,372,701)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2	-	12,165	-	(1,462)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165)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483	-	-	-	-	-	-	-	-	-	-	-	33,403	37,886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740	-	-	-	-	-	(3,470)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195,533	-	-	-	-	-	-	(3,470)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3,470)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481)	-	(9,831)	-	(16,650)	-	-	(16,650)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481)	-	(9,831)	-	(16,650)	-	-	(16,65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	-	(2,229)	-	(2,218)	-	(2,218)	-	-	(2,218)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25,088	\$ 1,898	\$ 17,089	\$ 189,908	(\$ 39,905)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 33,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8,992	\$ 65,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5	9,386
A20200	攤銷費用	7,617	13,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	( 2,8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2,101)	5,9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3	1,3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8)	( 1,532)
A21300	股利收入	( 8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 496)	4,749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275,3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97	28,7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1,193)	( 25,0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42	( 5,2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646	5,1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513)	91,3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19	140,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53	( 587)
A31200	存 貨	( 213,543)	85,321
A31230	預付款項	( 14,439)	( 7,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83)	( 1,486)
A32125	合約負債	20	4,54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112	( 96,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6)	( 133,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63	( 16,777)
A32200	負債準備	( 2,341)	(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11)	( 6,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212	156,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73)	( 1,817)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 55,425)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u>	<u>154,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11	2,0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14	- -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8,630	113,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 127,5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423)	( 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447	-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312)	( 5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3,333)	31,2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1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4,2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54	1,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380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8,844)</u>	<u>33,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9,3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304)	( 2,91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37,886</u>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33,582</u>	<u>( 142,2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6,952)</u>	<u>3,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39,000)</u>	<u>49,69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8,013</u>	<u>948,3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013</u>	<u>\$ 998,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之認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活化資產，本年度處分總部辦公大樓並於新集團總部建造完成前租回原址使用，認列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仟元，佔稅前損益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售後租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出售合約及收款憑證，並檢視不動產移轉文件，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並過戶完成且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點。
3. 取得並覆核租賃契約，以核算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之回租比率及認列已移轉權利利益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6,227	32	\$ 1,731,0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66,954	4	153,00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954	2	76,717	2		
117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四及九）	204,049	4	239,8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680	-	1,0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2	-	4,8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6,953	14	511,34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32,454	1	24,4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83,072	4	33,5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5,685</u>	<u>61</u>	<u>2,775,796</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1,941	3	149,5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131	1	36,4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6,979	22	435,0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88,491	4	86,977	2		
1805	商譽（附註四）	54,565	1	54,5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3,001	4	209,38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9,330	3	133,11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474	1	32,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2,912</u>	<u>39</u>	<u>1,137,78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598,597</u>	<u>100</u>	<u>\$ 3,913,584</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0	1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1	-	3,2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	38,840	1	24,690	1		
2170	應付帳款	281,041	6	162,19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0,993	5	120,0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	22,017	1	15,73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52,300	1	53,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731	1	30,6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4	-	14,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3,147</u>	<u>16</u>	<u>454,723</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7,48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97	-	2,1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29,675	5	58,5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956</u>	<u>5</u>	<u>60,8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3,103</u>	<u>21</u>	<u>515,532</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75</u>	<u>3,434,273</u>	<u>88</u>		
3200	資本公積	<u>25,088</u>	<u>1</u>	<u>11,86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8	-	4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9	-	3,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08	4	10,24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895</u>	<u>4</u>	<u>14,603</u>	<u>-</u>		
3400	其他權益	( 73,505 )	( 2 )	( 54,637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	( 33,403 )	( 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94,751</u>	<u>78</u>	<u>3,372,701</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743</u>	<u>1</u>	<u>25,3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625,494</u>	<u>79</u>	<u>3,398,052</u>	<u>8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4,598,597</u>	<u>100</u>	<u>\$ 3,913,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1,874,024	102	\$ 1,780,55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822</u>	<u>2</u>	<u>36,182</u>	<u>2</u>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1,842,202	100	1,744,3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123,556</u>	<u>61</u>	<u>1,093,608</u>	<u>62</u>		
5900 营業毛利	<u>718,646</u>	<u>39</u>	<u>650,76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8,261	18	295,141	17		
6200 管理費用	191,606	11	141,8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151	10	191,45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512</u> )	<u>-</u>	( <u>33,207</u> )	( <u>2</u>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716,506</u>	<u>39</u>	<u>595,277</u>	<u>34</u>		
6900 营業淨利	<u>2,140</u>	<u>-</u>	<u>55,4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1	-	2,2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326	1	43,4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60,976	14	( <u>2,250</u>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 <u>3,051</u> )	<u>-</u>	( <u>5,166</u>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u>130</u> )	<u>-</u>	( <u>895</u> )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472</u>	<u>15</u>	<u>37,4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0,612	15	92,9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84,518</u> )	( <u>4</u> )	( <u>30,797</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96,094</u>	<u>11</u>	<u>62,105</u>	<u>4</u>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9,831	-	\$ 46,58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33,232)	( 2)	( 32,452)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6,726</u>	<u>1</u>	<u>6,4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6,675</u> )	( <u>1</u> )	<u>20,5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419</u>	<u>10</u>	<u>\$ 82,69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533	11	\$ 58,1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1</u>	<u>-</u>	<u>3,997</u>	<u>-</u>
8600		<u>\$ 196,094</u>	<u>11</u>	<u>\$ 62,10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83	10	\$ 78,8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6</u>	<u>-</u>	<u>3,866</u>	<u>-</u>
8700		<u>\$ 179,419</u>	<u>10</u>	<u>\$ 82,69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8</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業 司	主 之 權 益						單 位 ：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4,273	\$ 11,865				436	3,924	( 436 ) ( 3,924 )		\$ 3,425,750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11,865	436	3,924	10,243	( 13,424 )	( 41,213 )	( 54,637 ) ( 33,403 )	25,351	3,398,052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N1	股份基礎給付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25,088	\$ 1,898	\$ 17,089	\$ 189,908	\$ 39,905	\$ 33,600	\$ 73,505	\$ 30,743	\$ 3,625,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輝動

審計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0,612	\$ 92,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98	43,8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054	32,7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12)	( 33,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611)	( 10,930)
A20900	財務成本	3,051	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51)	( 2,277)
A21300	股利收入	( 3,675)	( 1,7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130	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4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91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275,3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90	49,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6	( 3,4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97	3,634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432	618,5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650)	1,302
A31200	存 貨	( 210,973)	116,242
A31230	預付款項	( 16,366)	24,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89)	-
A32125	合約負債	14,875	( 4,977)
A32150	應付帳款	120,984	( 164,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42	( 34,968)
A32200	負債準備	( 2,649)	( 2,3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25)	( 2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3,646	709,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49)	(\$ 5,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271)	( 30,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26</u>	<u>673,31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02)	( 11,4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5	35,8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11	2,0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	( 56,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14	30,61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92,3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6,504)	( 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447	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252)	4,32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999)	( 2,0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3,333)	34,8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00	( 19,6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8	2,3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75</u>	<u>1,7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9,080)	( 70,94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 220,8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	( 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2,374)	( 32,1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7,88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14</u>	<u>( 253,09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54)	( 18,589)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84,794)	\$ 330,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021</u>	<u>1,400,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6,227</u>	<u>\$ 1,731,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95,533,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28,9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69,527)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4,292,6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429,26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61,942)
年底未分配盈餘	<u>114,501,471</u>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附件六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浩鑫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p>	因應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且塑造全新公司品牌形象。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餘 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餘 略</p>	調整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p> <p>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p> <p>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附件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二項略</p>	<p>第五條： <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第二項略</p>	增列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額度限制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具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u></p>	依主管機關要求增訂第二項有關專業人員出具專家意見書之注意事項。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一、增列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管理。</p> <p>二、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負責單位</u>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執行單位</u>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一、第二項作部分文字調整。</p> <p>二、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第九條：</b>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b>三、</b>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b>第九條：</b>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b>三、</b>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p>	<p><b>一、</b>增列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納入管理。</p> <p><b>二、</b>依主管機關要求增訂第四項，規定關係人間之不動產等相關交易金額達一定比例以上須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第十三條：</b>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p>	<p><b>第十三條：</b>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增列將股份受讓案之併購處理程序納入管理</p>

<p>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餘 略</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b>(一)董事會日期：</b></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餘 略</p>	
---	--	--

